

瘋峯反智恰劇團 屈默劇噪音擾民

大館近年成為新嘅文化場地熱點，唔少表演團體都會申請去嗰度演出，咁又成為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瘋峯）班人發功嘅目標。話說有居民不滿大館嘅表演發出「噪音」，許智峯同佢黨友、中西區區議員吳兆康日前就去咗大館度示威抗議，撞正小藝團近乎默劇咁嘅表演，佢哋都依然故我咁用擴音器大吵大鬧，即席示範點樣用噪音擾民，仲話如果主辦活動方面唔肯加入佢哋就唔走，真係又一次體現「民主霸權」。唔少網民都鬧爆許智峯班人嘅行為反智，數埋佢之前喺立法會強搶女EO手機一事，狠批佢：「立會恰（恰）完女人仔，家吓又恰（恰）人哋劇團仔！」有人就直接問：「仲未坐監咩佢？」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許智峯（左）班人用擴音器嘈住人表演，仲對鏡頭笑。網上圖片

係大館進行嘅表演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理論上應該同返大館溝通協商。

雖然根據民主黨班人所講，大館已經調動過表演時間，調校擴音器角度、減低聲浪，但佢哋認為「情況始終不理想」，於是就話「為了民居安寧，不至日夜聲浪，為了藝團，不至局限發揮」，上星期六晚就幾條友帶埋擴音器去示威。

擴音器示威 向居民扮工

喂阿哥，示威都睇吓咩情況好啲。當日撞啱係本地藝團「綠葉劇團」喺嗰度演出，人哋個演出由晚上8點開始，只係45分鐘，頭半場係默劇形式，之後啲女聲和唱、同埋有人講吓台詞，完全冇用過擴音器，但許智峯班人就堅持要喺嗰個時間示威，用埋擴音器去抗議大館嘅噪音問題。

網民「Pak Chai」就喺facebook出咗個地球post公開件事。佢話，為咗許智峯班人，藝團已經押後咗表演時間，但許智峯班人似乎係想幾時示威就幾時示威，到藝團成員行到入監獄操場，「許智峯等人便在表演場地中間，不斷用擴音器轟炸表演。」

「Pak Chai」無奈表示，自己當下都反問許智峯，話表演都有發出聲響，點解佢哋仲要騷擾，但向來好大官威嘅許智峯冇回應，「Pak Chai」批評：「很明顯，許智峯等人一方面意圖破壞表演，找不到大館麻煩，便向小藝團下手。另一方面，由於場地清靜，正好讓樓上的居民清楚聽到自己的聲音，知道議員正在努力工作。」

「Pak Chai」怒斥許智峯班人一邊話「支持藝團」，一邊騷擾佢哋，「令人感到議員思維紊亂，示威只是笑話。」對於藝團觀眾方面嘅不滿，許智峯仲話如果唔係有「泛民」保育大館，早就有

呢個場地嘅。

大聲公吵鬧 反咬話人嘈

有觀眾都留言指證許智峯班人嘅行為。「Maxine Ling」話：「琴（嘢）日（上星期六）全場根本無人開咪，無人嘈，至少五成係無聲表演，最嘈係不斷開咪大叫嘅許智峯。」「Dixon Ngai」亦話：「可憐了表演者的心血，當晚很冷！許智峯無恥！」「Matt Haha」直斥：「用大聲公發出噪音去反對人地（她）嘈住你，其實幾粗暴同反智下（吓）。」

對於「Pak Chai」踢爆許智峯連界藝團即場回應幾句都唔肯，「Ken Chung」直言：「支持香港藝團」連講句野（嘢）都唔比（界）你講，支咩持？你地（她）唔係當區居民呀，唔係佢票源呀，你死你事啦，做show比（界）市民睇擇票，唔蝦你地（她）小藝團蝦邊個？」「Leo Tang」亦話：「投訴好重要，但選舉前的投訴最重要！」

「Lena Joanne Delevingne」就質問，憑咩話人哋藝團表演係係音：「中環D（响）人高貴D（响），九點前唔表演得？嘈？有幾嘈？係咪超過音管制標準？唔call政府機關處理？」

死撐無錯 留言賴主辦方

許智峯明顯覺得自己有錯，仲走咗去留言回應，話佢哋已經「刻意早到」，「希望盡量不影響演出」，仲話「只要主辦單位承諾提出商討，我和吳議員會立即連同居民離開」，但主辦單位唔制，所以咪咁囉。

「Ng Yuk Ming」反問：「所以說，你找不到對頭人，觀賞表演的觀眾就活該受滋擾？」「Ben Wong」揶揄：「有趣的邏輯：A想搵B，但B唔出來，A就同C群講，因為B唔出黎（嚟）所以我滋擾D演出。」

吳兆康被爆 街站唱K擾民

民主黨中西區區議員許智峯、吳兆康日前去大館抗議「噪音問題」，但有市民就留言踢爆話吳兆康之前喺中環「以擺街站為名、街頭唱K為實，大聲播放音樂兼大展歌喉」，批評佢嘍視街坊，質疑佢哋既然咁關注噪音問題，咁點解又「只許議員高歌，不許百姓演戲」。

網民「Charles Kwong」喺「Pak Chai」篇文寫咗篇公開信畀許智峯同吳兆康，一開頭就寸爆咁話：「有見兩位日前帶領在大館的示威，以大聲公更大之噪音來壓制藝團劇場演出之聲浪，得悉兩位原來十分關注區內噪音問題。」

既然佢哋咁鍾意「為民請命」，「Charles Kwong」就問佢哋幾時會去中環碼頭就大媽唱歌一事為市民「挺身而出」，順便揭發埋吳兆康都曾經嘈音擾民。

「Charles Kwong」話，自己上月底喺中環見到吳兆康「以擺街站為名、街頭唱K為實，大聲播放音樂兼大展歌喉。」佢好厚道咁話，自己唔評論吳兆康嘅歌藝，「但其聲浪遠至半山扶手（電梯）皆可聽見，就本人當日體驗，絕對構成滋擾。」

網民寸「只許議員高歌」

「Charles Kwong」再踩多腳話，當日都唔見有人「駐足欣賞」，當時自己「體諒吳議員表演慾旺盛」，所以冇去報警投訴，點知一個月後就見到許智峯班人去大



吳兆康（左）上月喺街頭唱K嘍視街坊。網上圖片

館投訴噪音問題，個吳兆康仲拎住「一牆之隔是民居」、要求藝團「靜」嘅示威牌，「實在倍感詫異，何故兩位『只許議員高歌，不許百姓演戲』？而當日吳議員放歌之處，與附近民居、商舖、辦公室等更是連一牆之隔也沒有！」

「Charles Kwong」仲特登標註返許智峯、吳兆康，熱切期待佢哋回應，但結果當然係冇啦。「Pak Chai」就揶揄許智峯班人：「真係五十步笑一百步。」「Lena Joanne Delevingne」就話：「Charles Kwong 你咁哀架（嘍）！嚇到班民主架弟潛晒（晒）水。」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林鄭月娥從傅爾納手上接過2019年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

林鄭：釋法安排體現「一國兩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美國傳統基金會日前發表2019年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香港連續25年被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與美國傳統基金會創辦人傅爾納會面，感謝基金會肯定香港對維護自由市場的堅持，但強調香港必須不斷求進，會不斷改善營商環境。對於基金會稱中央政府保留對基本法最終解釋權，「限制」了終審法院的權力，她向對方說明有關制度，指出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對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並由終院行使終審權，是體現「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獨特安排，自香港回歸祖國以來一直貫徹落實，確保香港繁榮穩定。

林鄭月娥昨日早上在禮賓府與傅爾納會面，並從對方手上接過2019年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她感謝傳統基金會肯定香港多年來對維護自由市場原則的堅持，並欣慰香港今年的總分維持於90.2分，再次成為唯一一個總分超過90分的經濟體。

她續說，隨著經濟全球化和區內城市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香港必須不斷求進，會繼續促進自由市場的運作，不斷改善營商環境，包括在本財政年度推出的稅務優惠措施，充分發揮香港的獨特優勢，提升國際競爭力，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和金融中心的領先地位。

不認同「司法有效性」下跌

對於基金會稱中央政府保留對基本法最終解釋權，「限制」了終審法院權力，因此香港在「司法有效性」（Judicial Effectiveness）的評分較往年下跌，林鄭月娥不同意有關觀點。她強調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而由終審法院行使終審權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對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是體現「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獨特安排，有關憲制秩序自香港回歸祖國以來一直貫徹落實，確保香港繁榮穩定。

她表示，正如報告指出，「司法有效性」建基於高效和公平的司法制度，而香港特區的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受基本法保障，司法機關的公平公正、不受任何干涉是無庸置疑的。

鄭若驊：制度運作良好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後亦強調，基本法保障香港的司法獨立，其中香港回歸後享有終審權，成立了終審法院，而香港法院也獲授權解釋在香港自治範圍內的基本法條款，即使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最終的釋法權，「但釋法只是解釋法律，最終就案件的決定，要將事實——即是在終審庭上的事實證據——結合法律，才可作出決定。」

她強調，這個安排自1997年已在香港運作良好。

鄭若驊又提到，在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競爭力報告中，香港的司法獨立過去幾年在亞洲排行第一，而世界銀行的世界管治指標更顯示香港法治一直向上：回歸前的1996年，香港的法治分數是69.9分、排第70位，到2003年開始超過90分，2017年更取得93.8分、排第14位，「換句話說，我們回歸後，法治的排名穩步向上。」

立會通過「不應施壓律政司」動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昨日舉行會議，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與議員討論律政司的檢控政策。反對派繼續炒作UGL事件，聲音鄭若驊未有就事件尋求外間法律意見，與「社會大多數」看法相悖，更向她提出不信任動議。鄭若驊重申，尋求外間法律意見並非慣常做法，從來不會在案件涉及公職人員、政治人物或性質敏感就外判處理，並強調檢控人員獨立自主、不偏不倚地工作。委員會最後通過呼籲社會遵守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不應向律政司作不恰當施壓的動議，而不信任動議就被否決。

鄭若驊在開場發言重申，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為律政司的檢控獨立提供了憲制保障，法院亦在過往案例中指出，律政司司長在履行這檢控職責時，「不得受任何人所左右」、「不受政治或任何壓力所影響」。

鄭若驊：公開資料不能變公審

她表示，律政司一貫的做法是由司內人員作出是否檢控的決定，在作出決定前尋求外間法律意見並非慣常做法，「律政司從來都不是但凡涉及公職人員或政治人物，或但凡性質敏感的案件均必須外

判處理。律政司須考慮每宗案件的具體情況，並只在有需要時才外判。」

對於反對派要求就在UGL事件中的決定給予「充分理由」，鄭若驊指檢控守則高明只可引用一般原則，不應交代案件詳情，第23.4段（c）項更清楚表明當可能會對司法工作造成不良影響、構成公審時，給予理由可能有違公眾利益，並不適當，「作為律政司，我們有責任確保公開的資料是恰當，我們要作出一個專業判斷，有多少事情可以在聲明內寫出來，而確保不會導致不公平的情況出現。」

反對派繼續炒作UGL事件。民主黨議員許智峯聲言，鄭若驊「放生」前特首梁振英，是「官官相衛」、「偏袒」。民主黨議員涂謹申聲稱，「社會大多數人」的看法不同，「咁你（鄭若驊）要落台，你連社會多數人認為可能有bias（偏袒）嘅案件，你都話無（偏袒）。」

建制派就質疑律政司延遲檢控違法「佔中」搞手，也不起訴多名時任議員涉嫌不當收取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捐款。民建聯主席李慧琼表示，很多支持者對鄭若驊「好大意見」，「（『佔中』）咁大單案，等咗3年，先一起起訴咁發起人」，也不起訴「黑金案」涉事者。



鄭若驊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雲芝攝

鄭若驊回應指，由於「開庭相關安排」，所以出現前者的情況，而當她同樣以「黑金案」形容後者時，民主黨林卓廷、「議會陣線」陳志全等反對派議員隨即大叫以示不滿，大有「護主」意味。

反對派不信任動議被否決

公黨議員郭榮鏗動議不信任鄭若驊，最終以7票贊成、11票反對被否決。李慧琼就動議呼籲社會遵守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不應向律政司作不恰當施壓，以11票贊成、7票反對獲通過。

檢控放權或違基本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於律政司的檢控政策，大律師公會稱律政司司長身兼行政會議成員，「令公眾質疑」作出決定時會「偏頗」，應將所有檢控權力下放予刑事檢控專員，恐怕會抵觸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英國就容易做，因為英國沒有成文的憲法，香港未必適用。」

本身是律師的九龍東議員謝偉俊認為，律政司司長將檢控權力下放予刑事檢控專員，恐怕會抵觸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英國就容易做，因為英國沒有成文的憲法，香港未必適用。」

本身是律師的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律政司司長不可能將刑事檢控權力獨立處理或下放。鄭若驊回應時同意有關觀點。

律師會理事、前會長熊運信就指出，律政司早前向公眾提供考慮是否外判案件的6項因素，然而現行檢控守則並沒有相關內容，為了增加透明度，律政司應將之寫進檢控守則。